

证券代码：833016

证券简称：希尔传媒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16	希尔传媒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南路 2001 号 1 栋希尔大厦 5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累积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委托理财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3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等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4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2. 自然人股

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3.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《参加会议回执》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，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 至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南路 2001 号 1 栋希尔大厦 5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6-88168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